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市发改函〔2017〕637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7 年国家 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达州经开区经发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高技〔2017〕414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就组织开展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认真组织本地符合《通知》要求，且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批建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单位积极申报，并按照《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和相关工作要求编制方案。

二、请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方案（包括相关证明文件）、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一式 10 份）报我委。

联系人：王玉金 黄舒 联系电话：2392406

邮箱：494840328@qq.com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高技〔2017〕414 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高技〔2017〕41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7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2017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7〕128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就组织开展2017年国家地方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组织本地符合《通知》要求、且为2016年9

月 20 日前批建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单位积极申报,并按照《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和相关工作要求编制方案。

二、请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方案(包括相关证明文件)、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一式 6 份)报我委。

三、我委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审核。论证审核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028-86702661

传 真:028-86705774

邮 箱:1019787110@qq.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9 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7〕128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7 年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建设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国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水平，按照《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1303号）、《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高技术产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7〕

1051 号)等部署和要求,我委拟组织开展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并进行严格审查、择优推荐。每个省、区、市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数量不超过 3 家,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所在省市可申报 5 家(其中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原则上不少于 2 家)。

二、拟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且省级政府已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或有明确的财政资金安排计划。

(二)所在产业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范围,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中心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中心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0 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或行业标准制定任务。

(四)拟申报单位需围绕本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至少与 1 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

室)，建立长久合作共建机制。

(五) 同一个承担单位(法人)只能申报 1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三、请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将通过审核的方案(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专家论证意见一式 2 份报送我委，并填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见附件)，另附电子版光盘。专家主要对组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中心承担单位是否具备承担中心建设的基础和能力，中心所属领域是否符合要求，中心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

在你们组织专家论证、审核、申报的基础上，我委将按程序对方案进行合规性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进行命名。

特此通知。

附件：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

2.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



附件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4000字以内）

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2.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法人概况
3. 项目方案编制依据
4.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提出的主要理由
5.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6.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
7.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建设条件
8. 与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建立长久合作共建机制情况
9.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取得的成绩
10. 结论与建议

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区域相关产业已是地方相关规划确定的发展重点，目前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及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2.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产业领域的主要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对当地相关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

3.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在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市场状况分析与发展趋势预测，以及国内外技术发展状况、方向分析与趋势预测。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在同行中所处水平和影响力。

三、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战略与思路
2.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3.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
4.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四、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法人单位情况
2.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3.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4. 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五、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发展现状

1. 研发、工程化和试验验证条件建设情况
2. 现有技术、设备和工程状况
3. 原材料、动力、供水等配套及外部协作条件
4. 主要技术、工艺设计方案

六、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七、相关附件

